

**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仔猪养殖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为《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中央财政生猪养殖保险（2021版）》的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标的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养殖正常，体长在 20（含）-50（不含）厘米区间的仔猪。

体长是指从两耳根中点联线的中部起，沿背脊量到尾根的第一自然轮纹为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同主险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五条**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金额**

**第六条** 保险金额参照仔猪的养殖成本确定，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七条** 保险仔猪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：

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（元/头）×死亡数量（头）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八条**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